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6年8月刊

目 录

新法速递	1
关于对应用 DNA 科学公司等 6 家美国实体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1
关于对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3
公布加强无人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	4
司法部发布关于欧盟外国补贴调查相关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的公告	5
国际观察	6
美国观察 在 AI 领域筑墙设垒，美国困住的是谁？（环球热点）	6
欧洲观察 反思能源依赖进口，希望重振工业能力，欧洲瞄准中美欲打造“电力大陆”	10
国际简讯	13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发布“强迫劳动”301 调查最终措施答记者问	13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宣称拟对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开展调查并实施制裁答记者问	1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国防部将部分中国科研机构列入制裁清单事答记者问 ..	1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外国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覆盖清单”事答记者问	1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将中国企业列入所谓涉疆法案实体清单答记者问 ...	17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世贸组织发布我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世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答记者问	18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美国国土安全部系列涉华消极措施实施反制答记者问	19
专业研究	20
中国内地与香港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新发展——以两地《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为视角	20
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合规评估：中资出海企业及其供应链的隐性通行证	36
论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的制度逻辑与仲裁适用——基于中英比较法的视角	46

本期编委会

主 编：倪建林

副主编：余盛兴

本期执行主编：殷杰敏

本期编委：吴安琪 耿甜甜

编辑助理：王苇霆

*《国际法讯》所刊载之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所使用之图片来自于政府网站、无版权图片网站及各委员供稿。

*《国际法讯》为非盈利性学术交流平台，刊载内容系对公开新闻报道及学术研究的汇编整理，均已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若因版权信息遗漏或误判涉及侵权，请相关权利人与编委会联系，我们将及时处理。

*《国际法讯》意为促进学术交流，所刊载之内容及指向第三方网站的链接仅供教育、研究及信息参考使用，并不代表本期刊赞同其观点或对文章、新闻报道等内容的真实性、第三方网站的隐私政策或其他行为负责。

*《国际法讯》欢迎各类原创文章投稿。投稿者需保证稿件为原创作品，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投稿作品引发的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本期编委会联系邮箱：241300847@qq.com

新法速递

关于对应用 DNA 科学公司等 6 家美国实体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近期，美国以所谓“强迫劳动”为由制裁中国企业，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侵犯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应用 DNA 科学公司等 6 家美国实体协助、支持美国涉疆非法制裁，性质恶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中方决定将应用 DNA 科学公司等 6 家美国实体列入反制清单，并采取以下反制措施：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附件：反制清单（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反制清单

（2026 年 8 月 5 日）

1. 应用 DNA 科学公司（Applied DNA Sciences, Inc.）

地址：50 Health Sciences Drive, Stony Brook, NY 11790, USA

邮编：11790

常用名称：Applied DNA Sciences

2. 地层水库公司（Stratum Reservoir, LLC.）

地址：5200 North Sam Houston Pkwy W #500, Houston, TX 77086, USA

邮编：77086

常用名称：Stratum Reservoir

3. 阿尔塔纳技术公司 (Altana Technologies, Inc.)

地址: 25 Kent Ave Ste 501, Brooklyn, NY 11249 , USA

邮编: 11249

常用名称: Altana Technologies、Altana

4. 责任商业联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地址: 1725 Duke Street Suite 300 Alexandria, VA 22314, USA

邮编: 22314

常用名称: RBA

5. 维泰集团 (Verite Group, Inc.)

地址: Business Ct, Suite 200, Sterling, VA 20166, USA

邮编: 20166

常用名称: Verite Group、Verite

6. 人权在中国组织 (Human Rights in China)

地址: 85 Broad Street, FL 17, NY 10004, USA

邮编: 10004

常用名称: HRIC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8-05)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bd62c275eb144ba7bc6a50716ab823b6.html

关于对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近期，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密集出台涉华消极措施，严重侵犯中方企业正当合法权益。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协助、支持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采取措施，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中方决定将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Compliance Testing LLC）列入反制清单，并采取以下反制措施：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附件：反制清单（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反制清单

（2026 年 8 月 5 日）

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Compliance Testing LLC）

地址：1724 S Nevada Way, Mesa, Arizona, 85204, USA

邮编：85204

常用名称：Compliance Testing、CT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8-05)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5536d924b28442f3ad90db8d764bab0d.html

公布加强无人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加强无人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无人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相关技术对美国出口，逐案从严审核，不适用许可便利措施。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08-19)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74835ca289b5463f9c36cb983b689dba.html

司法部发布关于欧盟外国补贴调查相关做法 构成不当域外管辖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司法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调查认定，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在对京东调查中对中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26.8.19）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j/202608/t20260819_538688.html

• 国际观察 •

美国观察 | 在 AI 领域筑墙设垒， 美国困住的是谁？（环球热点）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日前宣布，将外国生产的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覆盖清单”，相关新型号产品将无法获得 FCC 认证授权，不得进入美市场销售，理由又是所谓“国家安全风险”。外媒普遍认为，此举针对中国的意味十分明显。

一段时间以来，美国在人工智能（AI）领域持续出台、不断升级限制措施，引发包括美国众多科技企业在内的各方批评。专家指出，美国在 AI 领域筑墙设垒，不仅无益于本国相关产业发展，也无法阻挡中国自主创新脚步。

越封锁自身越焦虑

技术优势的加速流失加剧了美方焦虑，使其陷入越封锁、中国技术突破越快、自身焦虑感愈发严重的循环

先进机器人设备是 AI 技术的具身载体，电力逆变器则是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能源“心脏”。统计数据显示，在 2025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出货量中，中国企业占 90%，美国是中国制造人形机器人最大出口目的地；2026 年全球前十名电力逆变器厂商中，中国企业占七席。

CNN 称，华盛顿针对这两项设备的进口禁令，旨在应对与中国在争夺先进技术和 AI 主导权方面日益激烈的竞争。

一段时间以来，美国持续泛化国家安全概念，划设各类名目的歧视性清单，在 AI 产业链上下游对中国进行全方位打压遏制。

据路透社报道，FCC 正在酝酿一项新进口禁令，重点盯上的是光模块——这是 AI 数据中心的核心元器件。

近期，中国开源大模型 Kimi K3 备受关注。美国部分高级官员声称，将针对中国 AI 企业所谓“蒸馏”美前沿模型开展调查，并可能以“窃取美国知识产权”等为由制裁中国企业。

今年 6 月，美国国防部再次更新“中国涉军企业”清单，将宇树科技等多家中国科技公司列入其中。

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王鹏在接受本报采访时分析，当前美国在 AI 领域对华限制措施持续升级。手段不仅有对先进芯片、半导体设备的出口管制，还拓展为实体清单、跨境管辖、市场准入等多工具并用，管制对象更广、政策边界更外延，所谓“国家安全”概念不断被泛化。这一系列动作均服务于美国维护本国技术优势及全球产业影响力的战略目标。

近年来，严峻的外部环境倒逼中国 AI 产业加速自主突围与国产化替代，大模型等前沿领域实现突破，AI 芯片、半导体等关键环节的自主创新稳步向前。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美欧研究部副部长张茉楠分析，美国不仅要依托 AI 延续自身霸权，还对中国 AI 产业的快速崛起产生了强烈焦虑。比如，此前美国试图在基础大模型领域与中国拉开 24 个月技术代差，而目前相关机构评估显示，双方差距已缩减至 8 个月左右。技术优势的加速流失加剧了美方焦虑，使其陷入越封锁、中国技术突破越快、自身焦虑感愈发严重的循环。

很可能产生“回旋镖”效应

与当年挑起贸易战的结果类似，美国的这些手段不仅难以达到其预期目标，还会进一步强化中国在全球 AI 领域的地位

对于政府在 AI 领域的对华限制举措，美国企业界一片反对声音。

据美媒报道，近 200 家硅谷初创企业创始人日前致信美国总统，敦促政府不要切断美国企业获取中国开放权重 AI 大模型的渠道。包括英伟达、微软、“元”公司（Meta）在内的 20 余家美国科技巨头联署公开信，明确表示决策者不应将合法的模型开发技术与盗用行为混为一谈，呼吁不要以此实施“一刀切”式的打压限制。

彭博社认为，中国 AI 大模型已在美国市场获得广泛应用，若要实施限制措施，将难以避免对美国用户和企业造成干扰。《福布斯》杂志认为，禁止国外生产的先进机器人设备进入美国，美国本土机器人企业一定程度上会失去外部竞争压力，技术迭代速度或许会放缓。全球科技市场情报公司 Counterpoint Research 认为，一旦全面禁止进口中国新型光模块，将对美国亚马逊、微软、Meta、谷歌等数据中心运营商造成严重影响。

王鹏指出，美国在 AI 领域对华筑墙设垒，很可能产生“回旋镖”效应。一方面，出口管制直接导致英伟达等美系芯片巨头失去中国大额订单，使其营收受损，进而削弱企业维持高额研发投入的能力。另一方面，这种限制措施将倒逼中国供应链加速去美化，长期将重塑产业生态，反而可能使美企在未来技术标准制定中被边缘化。而且，人才与学术交流受阻，也会间接减缓美国自身的基础创新速率。

布鲁金斯学会的一项研究指出，中国企业在难以单纯依靠算力规模与美国企业竞争的情况下，正更多通过提升模型效率、扩大应用、推进 AI 与实体产业融合来发展。该智库的另一项研究认为，美国相关限制措施刺激中国加快半导体自主化，并推动 AI 实验室与本土芯片企业加强软硬件协同。

王鹏分析，美国所谓的 AI “安全工具”很难压制中国在该领域的持续创新，更无法决定长期竞争结果。

“AI 竞争是包括硬件、软件、算力基础设施、市场规模、产业生态在内的全体系竞争，并非单一环节的技术比拼。”张茉楠分析，中国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丰富的产业应用场景、完备制造业体系，同时具备强大的能源与电力基础设施为算力运转提供底层支撑。美国的打压遏制难以颠覆这些体系化优势，反而会倒逼中国加快自主创新。与当年挑起贸易战的结果类似，美国的这些手段不仅难以达到其预期目标，还会进一步强化中国在全球 AI 领域的地位。

有必要建立“竞争中的合作”

保留必要的技术交流、企业合作和治理对话，是为长期竞争建立护栏，有利于减少误判和失控风险

前不久，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的全球知名 AI 开源平台“抱抱脸”遭遇智能体入侵。技术人员在尝试对攻击进行分析时，美国头部商用闭源模型因安全过滤机制拦截而无法使用，该公司转而采用中国企业研发的开源模型，得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中国一贯强调 AI 发展应当是“全球合作的交响”，积极引领全球 AI 开源生态。全球 AI 模型聚合平台 OpenRouter 数据显示，7 月，中国企业自研 AI 大模型包揽了全球调用量前五名。该平台刊文说，如果抛开品牌偏好因素，开放权重的“中国模型”正在成为全球开发者的默认选择。

今年 7 月，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在上海举行。会议通过的《人工智能合作发展行动计划》提出智能算力普惠、开源生态共享、数智人才共育、规则标准共建等八项行动，引发国际共鸣。

美国皮尤研究中心日前的一份调查显示，“中国是更可靠合作伙伴”的观点正在全球许多地区获得认同，中国有着将 AI 视为“全球公共产品”的愿景。

美国麻省理工科技评论网站刊文说，在 AI 领域，世界大国必须携手合作，确保这项技术真正造福全人类。

“保留必要的技术交流、企业合作和治理对话，是为长期竞争建立护栏，有利于减少误判和失控风险。”王鹏认为，中美在 AI 领域不可能消除竞争，但有必要建立“竞争中的合作”——

一是加强 AI 安全和危机管控。2026 年 5 月，中美元首就人工智能问题进行了建设性交流，同意开展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有美国智库建议，双方应把对话聚焦于应对网络安全威胁、武器相关滥用和 AI 可靠性不足等共同技术风险，而不是试图一次性解决全部战略分歧。

二是在安全评测、内容标识和全球治理规则上加强沟通。联合国已建立人工智能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和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对话机制，为各国讨论 AI 风险与治理提供多边平台。中美如果在模型风险评估、深度伪造治理和安全测试等方面达成一定技术共识，将有助于减少全球规则碎片化。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6-08-13)

<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gnwjmdt/gw/mg/202608/188911.html>

欧洲观察 | 反思能源依赖进口，希望重振工业能力，

欧洲瞄准中美欲打造“电力大陆”

“欧洲的电力价格比中美高出一倍，如果不改变将没有工业未来。”据路透社8月1日报道，欧洲电力成本位居世界最高之列。面对美国和中国在制造业、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竞争，欧盟正计划斥资数万亿欧元打造全球首个“电力大陆”，希望通过建设更便宜、更安全的电力体系，重振欧洲工业竞争力。

欧盟的“巨大错误”

俄乌冲突爆发以来，欧洲能源价格大涨。路透社的报道援引国际能源署数据称，目前欧洲电价比中国、美国至少高约50%，高昂的能源成本严重削弱了化工、钢铁、水泥等行业竞争力。另一方面，据欧盟委员会统计，欧盟目前的电气化率停滞在23%，计划到2030年达到32%，而中国、韩国和日本的电气化率已经超过30%。上周，国际能源署署长法提赫·比罗尔也对这种情况提出批评。比罗尔在接受《金融时报》采访时表示，欧盟未能加快能源转型是一个“巨大的错误”。

德国电信网称，布鲁塞尔方面并未对这些批评置之不理，并近期公布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旨在将欧盟打造成为“世界首个电力大陆”，加速欧洲工业、交通和建筑领域从化石燃料向电力的转型。按照这项新的规划，到2030年，欧盟将把可再生能源占比提高至42.5%；到2040年，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至46%，每年投资超过6600亿欧元，重点建设风电、光伏、电网、储能、电动汽车和热泵等基础设施。欧盟希望借此减少化石燃料进口，到2040年每年可节省2600亿欧元的化石燃料进口费用，同时避免数百亿欧元的气候灾害损失，并创造大量本土就业和产业链。

根据欧盟委员会网站的信息，电气化转型既对欧盟各国的好处，也能惠及普通民众。毕竟减少对进口化石燃料的依赖，可使得欧洲更加独立，更具竞争力，降低面对地缘政治冲击的脆弱性。欧洲能源系统的现代化和脱碳，将有助于加快绿色转型，具体到欧洲普通消费者身上，像电动汽车可以节省78%的用车成本，用热泵替代燃气锅炉可使家庭平均供暖费用减少60%等。为缩小电力和化石能源成本之间的价格差，鼓励更清洁的电力技术，欧盟的电气化计划还包括降低电网

费用及能源密集型企业的税收，鼓励使用智能电表，降低关键需求领域电气化技术的前期成本，通过一揽子计划加快欧洲电网的部署，加速创新电气化解决方案的应用，投资电气化技能和工作，创造数十万个高质量工作岗位等。

如果不降低电价，欧洲很难与中美竞争

“欧洲的独立之路始于电力供应。”欧盟能源专员丹·约根森在德国《商报》上撰文称，欧洲“电力大陆”计划是一个雄心勃勃但又势在必行的目标。欧盟已经看到了电气化革命的初步迹象。2026年第一季度，欧盟注册的电动汽车超过50万辆。同期，仅在法国、德国和波兰售出超过40万台家用热泵。文章还举例称，在芬兰驾驶电动汽车每百公里成本为2.60欧元，而汽油车每百公里成本则高达9.20欧元。据丹麦智库Concito分析，欧洲家庭如果将电动汽车和热泵结合起来使用，每年可以节省1700至3000欧元。

文章还特别要求欧盟各国政府迈开步伐追赶：首先，需要建设更多风力发电场，安装更多太阳能电池板，开发下一代核电站和技术。其次，需要加速建设欧洲大陆电力输送网。到2040年，欧洲需要在输配电网方面投资1.2万亿欧元。根据欧盟的预计，每对电网升级投入1欧元，可节约整体能源系统成本超过2欧元。当前电气化进程停滞不前的经济社会领域必须得到改变。

据欧洲新闻电视台报道，美国智库能源经济与金融分析研究所的一份报告显示，风能、太阳能和热泵建设将有助于欧盟在2030年前摆脱对液化天然气的依赖。如果欧盟能够实现每年至少安装400万台热泵、新增75吉瓦光伏、22吉瓦风电装机的目标，到2030年天然气需求量会减少约1/4。

据路透社报道，欧盟认为廉价、稳定的电力保证是人工智能时代的基础，目前美国拥有全球一半以上的数据中心，中国约占30%，欧洲仅占12%。如果不能降低电价，欧洲很难与中美竞争。

真正的“电力国家”是中国

“自俄乌冲突爆发以来，欧洲大陆用昂贵的进口美国液化天然气取代了长期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其经济影响十分深远。”路透社报道称，由于化工、

化肥、铝、钢铁、水泥和造纸等行业被高能源价格拖累，导致工业发展长期放缓，欧洲经济增速自 2023 年以来一直落后于世界大部分地区。

然而，谋划“电力大陆”的欧洲仍有诸多挑战亟待解决。路透社称，欧盟这份电气化计划距离落地还有漫长的道路和阻碍。首先该计划目前还只是沟通文件而非立法文本；其次现在欧盟各国的电力成本远高于天然气，企业用电的成本达到天然气的 3 倍，德国、意大利等国的电力税也是天然气的 3 倍。为此欧盟的首要目标是降低用电费用。此外，还有加快电网建设，取消化石能源补贴等措施。

然而，目前欧盟还没有设立具体的时间表，还要顾及内部挑战——以波兰、意大利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呼吁放宽气候规则，北欧国家则在捍卫气候规则。

牛津经济研究院近期的一份分析报告指出，2026 年美以伊冲突爆发以来，中国太阳能电池板、电池、电动汽车、风力涡轮机部件和热泵出口显著增长，尤其是在欧洲、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

报告认为，冲突爆发以后，在先进技术应用和地缘政治变局的双重影响下，中国事实上成为了全球首个“电力国家”，并且该地位正不断得到加强。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环球时报 (2026-08-04)

<https://cacs.mofcom.gov.cn/article/gnwjmdt/gw/om/202608/188821.html>

· 国际简讯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发布

“强迫劳动”301 调查最终措施答记者问

问：美东时间 7 月 2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依据“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301 调查结果，发布最终措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60 个经济体加征 301 关税，对华加征 12.5% 的 301 关税。请问中方对此有何回应？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中方一贯反对强迫劳动，建立了完善的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坚决防范和打击强迫劳动行为。反观美方，不仅仍未批准加入《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还长期操弄“强迫劳动”议题，此次又以“强迫劳动”为由发起 301 调查并加征单边关税，是典型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行为，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我们也注意到，美方多次表示拟通过 301 关税替代已被判决失效的《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项下关税和 122 进口附加费。美方在中美经贸磋商中明确承诺，对中国商品的替代加征关税不会超过 20%。目前，美方对中国商品的替代加征关税为 12.5%，中方对美第一轮所谓芬太尼关税和对等关税的反制措施仍然有效。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并全面评估美方后续举措，并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

中方敦促美方纠正错误做法，彻底取消有关单边关税措施。中方愿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继续与美方对话协商，解决各自关切。希望美方同中方相向而行，共同维护好落实好经贸磋商共识，不断压缩问题清单，拉长合作清单，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作出更多贡献。

来源：商务部 (2026-07-27)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6/art_8d7d1ff3fe704f4c9b8ab4d0211a45c3.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宣称拟对

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开展调查并实施制裁答记者问

问：近日，美国一些高级官员公开表示将针对中国人工智能企业所谓“蒸馏”美前沿模型开展调查，并可能以“窃取美国知识产权”等为由制裁中国企业。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中方一贯反对美方将科技经贸问题政治化、工具化，以各种莫须有的理由污名化中国企业并实施制裁。美方罔顾有关中国企业人工智能模型与美前沿模型发布时间非常接近、中国部分模型能力已处于领先地位等事实，给中国企业扣上所谓依靠“蒸馏”“窃取美国知识产权”等帽子，还威胁进行打压制裁。这些做法缺乏事实依据，没有法理支撑，在实践上搞双重标准，属于典型的人工智能霸权主义行径。

创新不是任何一方的专利。中国人工智能企业长期深耕基础研究，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与开放合作并重，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在前端代码能力等越来越多的领域取得喜人成就。据了解，很多美国人工智能企业在研发和训练中蒸馏了中国的模型。值得注意的是，美业界众多企业公开反对美国威胁制裁中国人工智能企业。近 200 家美国初创企业敦促美国政府不要切断对中国开源模型的访问，认为这将削弱美国企业竞争力。一些美国大型跨国企业表示，模型蒸馏是一种行业广泛应用的技术，应允许美国企业使用中国开源人工智能模型。

中方敦促美方倾听中美两国业界客观、理性声音，纠正霸权思维，停止对中国企业的抹黑和制裁威胁。对于任何实质性损害中方利益的行为，中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定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希望美方切实落实两国元首共识，同中方相向而行，加强人工智能对话、沟通，共同推动人工智能向上向善，通过推进并完善人工智能治理造福两国和世界。

来源：商务部 (2026-07-27)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6/art_efae08e51a5b4db6bc9742d32209e8f5.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防部将 部分中国科研机构列入制裁清单事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 7 月 23 日，美国防部更新公布“从事问题活动的外国科研机构清单”（1286 清单），对中方部分科研机构实施列单制裁。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这一情况。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美方不断泛化国家安全概念，人为设置歧视性壁垒，将科研合作政治化、武器化、工具化，阻碍中美科研领域交流合作，这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大势背道而驰。

中方敦促美方停止对中国科研机构无端抹黑，尽快纠正错误做法，为中国科研机构提供公平、公正、非歧视待遇。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中方科研机构的正当合法权益，为正常科技交流合作保驾护航。

来源：商务部 (2026-07-29)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6/art_e6f485e2e0a541b183d7df72e21a6f81.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外国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覆盖清单”事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美东时间 7 月 28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宣布，将外国生产的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列入“覆盖清单”，相关新型号产品将无法获得 FCC 认证授权，不得进入美市场销售。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相关措施表面上打着“非歧视”的旗号，实质上歧视性对待和打压中国企业和产品。这已不是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第一次采取类似措施，此前其已多次对其他中国商品实施限制。一段时间以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无视中方反复交涉和克制态度，持续出台、不断升级限制措施，严重损害中方正当贸易利益，严重破坏中美经贸稳定局面，严重扰乱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机器人、电力逆变器均是正常的国际商品，包括美国在内的各方都从贸易中获益，美方泛化国家安全概念，不顾中美两国业界强烈呼声，动用行政力量，人为干扰企业间正常商业交易和贸易往来，持续推进“脱钩断链”，这种做法损人不利己，是典型的市场扭曲和单边霸凌行为。中方敦促美方立即撤销有关措施，停止错误做法。如果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将坚决予以反制，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来源：商务部 (2026-07-30)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h/art/2026/art_7924bbaa15e9448e952f9e4aa3969940.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将中国企业列入 所谓涉疆法案实体清单答记者问

问：美东时间 7 月 31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宣布将 40 余家中国实体增列至“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实体清单，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美方相关做法毫无事实依据，持续借所谓“人权”和“强迫劳动”之名，依据国内法肆意对中国企业实施单边制裁，是典型的经济胁迫行为。美方措施严重损害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7 月 30 日中美经贸牵头人举行视频通话，双方就保持经贸关系稳定进行了坦诚、深入、富有建设性的交流。仅仅时隔一天，美方即出台损害中方利益的恶劣措施，严重背离两国元首共识。中方对此强烈谴责，坚决反对。

中方一贯反对强迫劳动。当前新疆社会和谐稳定，经济繁荣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根本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所谓“强迫劳动”。中方敦促美方立即停止对新疆的攻击抹黑，停止操弄所谓“强迫劳动”议题，停止无理打压中国企业。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

来源：商务部 (2026-08-01)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th/art/2026/art_97e8026ea5e745ccb0cf5e87294cd009.html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世贸组织发布我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世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日内瓦时间7月28日，世贸组织公布了中国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世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世贸组织散发了中国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案（案件编号：DS629）专家组报告。专家组支持中方主张，裁定土方涉案措施违反世贸规则。中方对此裁决表示欢迎。

2023年以来，土方对中国出口的电动汽车、混动汽车等车辆，先后采取附加关税、进口许可证等限制措施，违反约束关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多边贸易规则，严重损害中方正当贸易利益和中土经贸关系。中方敦促土方尊重世贸组织专家组裁决，采取切实行动，尽快纠正违规措施。

同时，我想指出，中方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中方愿在符合多边贸易规则的基础上，与各方不断提升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实现共同发展。

来源：商务部 (2026-07-28)

https://www.mofcom.gov.cn/xwfb/sjfbzrfb/art/2026/art_2db1752ad0034be5aaf744940debee5a.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美国土安全部系列涉华消极措施实施反制答记者问

问：今日，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宣布对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美国土安全部系列涉华消极措施实施反制，请问有何考虑？

答：中美元首釜山会晤以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罔顾中方强烈反对和中美两国业界强烈呼声，持续泛化国家安全概念，一而再、再而三出台涉华限制性措施，涉及电信运营、检测实验室、无人机、消费级路由器、海底光缆等多个领域，近日又采取先进机器人设备、电力逆变器进口限制措施。

特别是，美方置中方多次交涉于不顾，在7月30日中美经贸牵头人视频通话之后，7月31日又将40余家中国实体列入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实体清单”。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有关措施和美国土安全部将相关实体列入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实体清单”的做法，严重违背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严重损害中方正当权益，中方只能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予以回应，包括：加强无人机及其关键零部件、技术对美出口管制，暂停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委托美认证机构实施的工厂跟踪检查，将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列入反制清单，对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发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将6家美国实体列入反制清单等。

我想强调的是，中方的反制措施总体上是克制的。中方珍视中美经贸关系来之不易的稳定。我们希望美方能够与中方相向而行。中方要求美方立即撤销有关措施，停止错误做法，回到通过友好协商和合作解决分歧的正确轨道上来，为维护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共同努力。如美方执意出台新的对华限制性措施，中方将进一步反制。

来源：商务部 (2026-08-05)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trth/art/2026/art_e247be3a58d7425e9cfd0813ae7c2695.html

· 专业研究 ·

中国内地与香港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新发展 ——以两地《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为视角

◎ 宋锡祥

2019年1月在北京共同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简称《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并推动新《安排》在5年后正式生效，此《安排》取代了200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安排》（简称《内港协议管辖判决安排》），进一步拓宽了两地互相认可和执行的民商事判决范围，有力推动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的逐步健全和完善。这标志着两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基本全覆盖的目标终于达成，中国特色的区域司法协助体系进一步构建，为“一国两制”在司法领域的实践谱写了新的篇章，¹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事实上，《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在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方面立下新的里程碑，是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的又一创新实践。《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生效后，将为香港的贸易和投资环境带来无可比拟的优势，有助于巩固香港作为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地位，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地位，为两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一、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与执行民商事判决安排的来龙去脉

香港回归后，为了在“一国两制”框架内增进两地法院之间的司法协助关系，内地与香港司法机关于2002年至2006年3月开始了进一步促进司法协助的商谈，双方先后共进行了7次磋商，修改文本达26次之多。于2006年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1390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内港协议管辖判决安排》，同年

¹ 《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共同举办“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判决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新机制”研讨会》，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24262.html>，最新访问时间2026年7月22日。

7月14日，双方正式签署了该《安排》，并根据双方一致意见于2008年8月1日付诸实施，使得两地认可与执行司法协助方面取得巨大突破。这标志着内港部分判决可以通过向香港法院申请登记或者向内地法院申请裁定的方式，在对方法域获得强制执行。该《安排》的签订和生效结束了香港97年回归以来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司法判决上的“法律真空”，是落实《香港基本法》的具体体现，是“一国两制”条件下不断推动两地司法合作的一个重要标志。²这对保护两地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两地经济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现实情况的发展变化，《内港协议管辖判决安排》已无法满足两地司法协助的实际需要，且窒碍难行，其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究其原因，主要不足之处在于，第一，仅涵盖民商事判决并明定“判决”所包含的文书种类。这就意味着认可与执行的判决属于民商事案件，从而排除了其他诸如行政等类型的案件，至于《内港认可与执行协议管辖判决安排》第2条所称判决的种类，在内地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在香港包括判决书、命令和诉讼费评定证明书。第二，受管辖权的制约和限制。当事人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子邮件等）明确约定内地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其判决才能得到认可与执行。第三，仅包括支付款项的判决。该《安排》第3条第2款调整所谓“特定法律关系”即只限于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合同，而雇佣合同、个人消费、家庭事宜等非商业目的而作为一方的合同均排除在外。³其适用范围有限和狭窄的弊端暴露无疑。

为此，在两地司法机关的共同和不懈努力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9年1月14日通过了《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同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律政司在北京签署该《安排》。为了使《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落到实处，香港立法会通过了本地法例《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645章）（以下简称《条例》）和《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与《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一起共同构建了更完善的两地民商事判决互认与执行机制。经过漫长的5年等待和准备工作就绪，2024年1月29日，《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在内地与香港同步生效实施，并适

² 宋锡祥：“中国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协助若干问题探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³ 参见宋锡祥著：《国（区）际民商事司法活动的冲突与协调》，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8月版，第209页至210页。

用于该生效日或之后作出的判决。

实际上,《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具有里程碑意义,它是目前为止覆盖面最大、意义最大的实现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异地互认与执行的制度性安排。自香港回归祖国以来,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和根据《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区律政司先后签署了相互送达司法文书、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相互认可和执行协议管辖民商事案件判决、相互委托取证、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等五项司法协助安排。《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是双方商签的第六项司法协助安排,也是挑战难度最大、覆盖面最广、意义最为非凡的一项安排。《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对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和判项内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程序和方式、对原审法院管辖权的审查、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救济途径等作出了全面细致的规定。该《安排》生效实施,意味着90%左右的民商事案件判决将有望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

不可否认,《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是内地与香港共同坚持“一国”原则、尊重“两制”差异,秉持互信合作、造福于民的共识,克服法律制度、司法理念乃至立法技术、语言风格等方方面面的差异,合作达成的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制度性成果。《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尽可能扩大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当事人重复诉讼之累,最大程度地节省司法资源。这既标志着内地与香港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基本全覆盖的目标终于达成,标志着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也有助于持续增进民众福祉,更有效地保障经贸交流等各方面合作共赢,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是促进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坚持和发展“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又一重大成果。

二、香港法院可予认可与执行内地判决的范围与种类

(一) 适格的判决构成要件

归结起来,根据《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和香港相关《条例》规定,判决的构成要件主要有三:只有同时满足,且缺一不可,才能获得香港法院认可与执行的内地判决的基本条件。

一是定性为民商事属性,即相关判决必须在内地和香港特区法律体系下均被

界定为具有民商事性质。除此之外，刑事案件中有关补偿或损害赔偿支付的生效判决，也一并被纳入互认范围。

二是属于生效判决。依据内地民事诉讼法，此处的生效判决通常指的是依法不得上诉或已超过法定期限未提起上诉的第一审、二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所作出的再审判决。这些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就产生法律效力。

三是判决形式通过列举而有所限定。在内地法律语境下，此处所指的“判决”涵盖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等多种法律文书形式，但不包括保全裁定书。

（二）被排除的判决类型清晰而明确

毋庸置疑，《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明确列举了不适用相互认可和执行安排的判决类型，主要包括：（1）破产（清盘）案件；（2）仲裁相关案件，包括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以及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3）身份资格类案件。例如，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4）特定海事案件，具体涵盖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5）部分婚姻家庭案件。例如，赡养责任纠纷、兄弟姐妹之间扶养纠纷、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成年人监护权纠纷、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继承案件以及遗产管理或分配案件。（6）部分专利侵权案件。例如，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不属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的特定知识产权案件。（7）基于过渡的旧有管辖协议案件。依据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前签署的“书面管辖协议”而具有唯一管辖权的案件，此类案件仍适用原《内港认可与执行协议管辖判决安排》。

（三）可获准执行的判项内容及给付范围

事实上，《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显著扩展了可执行的判项内容范围。内地判决中确定的支付款项类的金钱判项，原则上均可在香港获得认可与执行。但判决中涉及的税款或性质类似的款项，以及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部分（特定知识产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除外），将不被香港法院登记认可。此外，

履行特定行为类的非金钱判项，也被纳入了认可与执行的范畴。即使内地判决的全部判项无法获得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亦可选择对判决中的部分判项进行认可和执行。⁴

三、香港申请承认与执行内地判决应遵循的主要程序

依据香港相关《条例》和《规则》，在香港申请承认和执行内地判决，通常需要遵循以下 4 个主要程序：

（一）提交登记申请

作为寻求判决执行的一方，申请人需依据《条例》第 10 条及第 11 条的规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正式递交申请，请求法院对内地判决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登记。申请时，需准备并提交申请书，并附上经内地法院正式盖章的判决文本、由内地法院出具的证明书、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必要材料。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完成审查后，将可能就该申请作出登记令（Registration Orders）。

（二）送达登记通知书

一旦原讼法庭发出登记令，申请人有义务将登记通知书（Notice of Registration）及时送达至所有已知可能成为被登记判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送达地址通常为被执行人惯常居住地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送达方式必须严格遵守香港《高等法院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送达地址位于香港特区或内地而采取不同的送达途径。

（三）申请作废登记

作为被申请执行登记判决的一方，倘若对内地判决的认可与执行持有异议，被执行人可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正式申请，请求法院作废对该判决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登记。被执行人必须在登记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的 14 日内，或在原讼法庭特别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作废登记的申请。《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和《条例》详细列举了香港法院“应当”及“可以”不予承认与执行判决的两种情形，这将构成被执行人申请作废登记的重要法律依据。

⁴ 参见《中豪研究 | 内地法院判决香港承认与执行实务指引（上）》，载中豪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autodiscover.zhhlaw.com/article/detail/800>，最新访问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四）启动强制执行

在申请作废登记的法定期限届满后，或者在相关的作废程序最终结束后，已被香港法院登记的内地判决，在法律效力上将等同于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登记当日所作出的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判决。此时，当债务人不主动履行判决时，即可正式启动强制执行程序，以实现判决的最终执行。另外，香港特区的强制执行程序并非法院职权主义模式，债权人需要主动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将依据债权人的申请，签发相应的执行令状，并由执行官负责具体的执行工作。

四、申请认可与执行的有效时限宽严有别、长短不一

作为过渡性法律，《内港认可与执行协议管辖判决安排》的诉讼时效仍限定为2年，但在履行《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时，在香港应严格遵循香港《时效条例》（第347章）的相关规定，其中包括根据不同情形最长为6年时效，也有3年或2年诉讼时效之分。同时，还设定诉讼时效的延长与豁免的灵活机制。

（一）时效性有赖于被请求方法律

《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间有所强调，并认可判决沿用《旧条例》中固定的2年时效，而执行判决亦规定，申请时效将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来确定。因此，对于依据《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向香港法院申请执行内地判决的案件，其时效问题需严格参照香港《时效条例》（第347章）的相关规定。

（二）香港诉讼时效的一般性规定

根据香港《时效条例》的规定，香港诉讼时效的一般性规定如下：

一是可予追索款项（非惩罚性赔偿）。针对可予追索的款项（非惩罚性赔偿），诉讼时效期间为自该款项应予履行之日起6年内。

二是对于可予追索的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款项，诉讼时效期间相对较短，为自该款项应予履行之日起2年内。

三是可予追索人身损害赔偿款项。涉及人身损害赔偿款项的追索，诉讼时效期间为自该款项应予履行之日起3年内。

（三）香港诉讼时效的延长与豁免机制

香港《时效条例》设有诉讼时效的延长和豁免机制，这无疑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应对特殊情况和确保司法公正。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设置诉讼时效的延长机制。在特定情形下，例如当事人因年幼或精神失常而未能及时维护自身权益，或因欺诈、隐瞒行为导致诉讼时效即将届满等情形，香港法院有权依法延长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

二是视具体情况而定设立诉讼时效的豁免机制。在充分考量案件的具体情况 & 公平原则等重要因素后，香港法院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其具体做法是，可以直接裁定某一法定诉讼时效不适用于特定的诉讼案件，从而在个案中实现诉讼的公平正义。⁵

五、《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在两地的实施的初步成效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民商事内港判决互认安排》生效以来，两地的判决相继得到了对方法域的认可与执行。这说明安排新规已初步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

（一）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香港判决的案件

2024 年 5 月 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对 D 某请求张某返还款项并支付利息的诉讼作出民事判决：张某向 D 某支付 723695.99 美元及相应利息、费用。同年 9 月 4 日，D 某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认可和执行上述民事判决。

北京四中院经审查认为，案涉民商事判决属于《安排》生效后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生效判决，不存在《安排》规定的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遂裁定认可和执行上述民事判决。⁶ 这是《安排》施行后内地首例适用《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案件，值得庆贺。

而大湾区内地法院首例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民商事判决案首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的生效民商事判

⁵ 参见《中豪研究 | 内地法院判决香港承认与执行实务指引（上）》，载中豪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autodiscover.zhhlaw.com/article/detail/800>，最新访问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⁶ 《与香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新规实施以来内地首例认可和执行案件审结》载北京四中院网站，<https://bj4z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12/id/8307848.shtml>，2026 年 7 月 23 日最新访问。

决案件。这对于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具有重要意义。

该案原告为内地居民，与香港公司产生合同纠纷，遂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起诉，要求香港公司支付拖欠租金及投资款，香港高等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相应款项。佛山中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判决属于《安排》施行后香港法院作出的生效民商事判决，不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安排》关于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所作民商事判决的各项条件，遂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判决的全部判项，这势必有效推动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完善，减少当事人重复诉讼之累。⁷

（二）香港法院认可和执行内地判决的路径和实例剖析

自2024年1月29日起，与《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实施相配套的香港的《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645章）正式生效，该《条例》显著拓宽了内地判决在香港的认可和执行范围。在新的框架下，一系列香港高等法院原讼及上诉法庭的判决正逐步塑造着不断演变的执行格局，并为新制度如何与旧有《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597章）及普通法体系的判决认可执行机制衔接提供了关键指引。通过分析和梳理具有代表性的重要判决案例，有助于为寻求在香港执行内地判决的判决债权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路径和实务上可参考的经验。

目前，内地民商事判决在香港的认可与强制执行的制度主要有三套规则可供依循。具体来说，相互强制执行框架制度主要有三：

第一，依循《内港认可与执行协议管辖判决安排》出台的香港本地旧条例的执行机制。根据《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597章）（“旧条例”）（即先前的狭义制度），“可登记的判决”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内地民商事判决：由指定内地法院作出，具有终局性和不可推翻性；当事人已订立书面协议选择内地法院，并明确指定内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判决内容为可执行的金钱救济；申请须在法定的2年期限内提出；送达程序合法适当；且不存在可拒绝登记的理由。

⁷ 《大湾区内地法院首例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民商事判决案审结》，载广东政法网，https://www.gdzf.org.cn/zwgd/content/post_176190.html，2026年7月23日最新访问。

第二，根据《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⁸（“新条例”）（即更广泛的新制度），“可登记的判决”范围更广，涵盖更多内地民商事判决，不再要求存在专属管辖权条款，符合资格的内地法院范围更宽，并采纳了内地法的“生效判决”的概念。⁹

第三，普通法下的判决认可与强制执行机制。在这一语境下，选择适当的制度格外重要，这将取决于以下因素：（1）内地判决的类型及日期；（2）合同的签订时间；以及（3）内地法院协议（如有）的具体条款。这里涉及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判决的终局性至关重要。根据旧条例，可登记的判决必须满足“该判决对判决各方而言，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判决”（旧条例第 5(2)(c) 条）的条件。普通法同样要求相关判决（就实体审理而言）具有“最终及不可推翻性”。相比之下，新条例则采用“生效判决”的表述（新条例第 8(1) 条）。因此，新旧条例对判决的终局性要求截然不同，这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以旧条例下的终局性为例，判决的终局性必须“对判决各方而言”进行评估，如湖州某金融服务公司诉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3 HKLRD 447（上诉法庭，2025 年 5 月 12 日）¹⁰一案。需要说明和解释的主要有：（1）原告依据旧条例申请登记一份针对香港上市公司（担保人）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该判决已获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维持原判，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4,830 万元。担保人成功申请撤销该登记，理由是该判决对判决各方而言不具“最终及不可推翻性”，且未命令支付一笔款项。原告遂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2）上诉法庭驳回上诉，裁定旧条例第 6(1) 条是对“最终及不可推翻性”的穷尽性定义（第 62、72 段），并且，由于担保人已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提出上诉，因此对原告与担保人之间而言，具有最终及不可推翻性（从而可予登记）的是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而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即便高级人民法院仅驳回了上诉并确认了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第 76 - 78 段）。

（3）关键要点如下：（a）若担保人已对一审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提出上诉，则上诉各方之间可予登记的判决是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即使上诉被驳回且一审

⁸ 涉及以下事项的判决认可与执行，另有制度性安排：（1）内地婚姻及家事案件中的民事判决；（2）内地仲裁裁决；以及（3）企业破产及债务重组的认可与协助。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

⁹ Implementation of Mainland-Hong Kong Reciprocal Enforcement Arrangement for Civil & Commercial Judgment Comes into Effect January 2024.

¹⁰ [2025] 3 HKLRD 447.

判决获得确认；及（b）“一笔款项”的要求意味着该笔款项须为确定、可查明的金额，若相关责任仍未被量化，则可能不满足要求，而该原则已在[2025] HKCFI 6182 一案中得以适用。

除了新旧条例对判决终局性的要求不尽相同之外，普通法语境下判决的终局性也是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两地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迥异，尤其是内地设置了审判监督程序和再审程序，这本身并不会导致内地判决在普通法下因不具有终局性而无法执行。例如，某上市公司诉林某 [2025] HKCFI 5238（原讼法庭，2025 年 11 月 7 日）¹¹就是最好的实例。

本案中，申请人寻求就三笔人民币贷款（总额为 3,200 万元）产生的两份内地判决，按照普通法申请认可执行。至庭审结束时，唯一存在的争议焦点是，由于内地审判监督程序和再审程序的存在，该等内地判决是否具有终局性，以使其可按照普通法获得认可执行问题产生分歧（其他普通法认可执行要件并无争议）。但香港法院裁定，内地审判监督程序和再审程序本身并不会导致内地判决在普通法下不具有最终及不可推翻性¹²（从而无法执行），因为该程序实质上类似于上诉程序，且除非实际作出再审裁定，否则该判决在内地仍然可以强制执行。在此背景下，判断一项判决是否具有最终及不可推翻性的首要考量因素，是被实际下令再审的可能性。当然，同一立场亦于[2026] HKCFI 197[6]一案（原讼法庭，2026 年 1 月 13 日）中予以适用。通过此举，香港法院展现出以执行为导向的立场，将再审风险视为一项须基于具体事实（包括专家证据）的考量，而非绝对性障碍，并明确认可了内地判决在普通法下的可执行性。

二是对内地判决的识别和定性也是必不可少。近期香港案例表明，鉴于旧条例及新条例下可登记判决类别的范围不尽相同，加之普通法作为补充路径，准确识别待执行内地判决的性质也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这里囊括终结执行裁定和判决中包含惩罚性的内容两个方面：

其一，以北京法院的“终结执行裁定”不满足旧条例第 5(2)(e)条“命令支付一笔款项的判决”的要求，因此不予登记——以中国某信托有限公司诉傅某

¹¹ [2025] HKCFI 5238.

¹² 香港终审法院案例 (2012) 15 HKCFAR 569，引用 英国上议院案例 [1967] 1 AC 853——普通法下“（就实体审理而言）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判决”。

[2025] HKCA 462（上诉法庭，2025年5月21日）¹³为例。本案中，原告根据旧条例在香港登记了四份终结执行裁定；聆案官的登记令后经欧阳法官裁定撤销，理由是该等裁定并未根据第5(2)(e)条命令支付一笔款项，原告遂提出上诉（第16-19段）。香港上诉法庭驳回原告上诉，裁定该等裁定不属于旧条例第5(2)(e)条下命令支付一笔款项的判决：原告寻求强制执行的是经公证的合同债务义务，应付款项是由北京市公证处（而非北京法院）确定，且每份裁定仅终止当轮执行程序，并载明持续的债务义务，其本身并非命令支付款项的判决或命令。很显然，这也与2008年《内港认可与执行协议管辖判决安排》第3条第2款规定仅包括支付款项的判决不谋而合。从诉讼时效审视，该判决表明，并非每一份内地法院的“裁定”均可根据旧条例予以登记，并显示第7条下的2年登记时限不能通过记载持续责任的后续执行裁定进行重新计算。

其二，具有惩罚性质的判决内容在香港是如何看待和处理的，尤其是内地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香港法律往往被视为“具有罚则性质”。据此不得根据旧条例第5(2)(e)条予以登记（且执行申请亦可能基于公共政策理由被拒绝）。例如，天津某投资服务集团诉济南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HKCFI 6182（原讼法庭，2025年12月10日）¹⁴一案。

该案中，第三答辩人（担保人）申请根据旧条例撤销两份天津法院判决的登记，理由共有四项，包括：（1）第5(2)(e)条下的“一笔款项”要求；（2）加倍利息的惩罚性质；及（3）-（4）诉讼费根据第5(2)(e)条的可执行性（第13段）。为此，香港法院仅就加倍利息部分撤销登记，裁定根据旧条例第5(2)(e)条，内地《民事诉讼法》第260条下的加倍利息属于“具有罚则性质”，且无论如何，根据第18(1)(j)条，其执行将因违反公共政策而被拒绝。法院裁定其余撤销登记理由不成立。同时，该判决适用了上诉法庭近期在[2025] 3 HKLRD 447一案中就“确定的款项”要求所提供的指引，并确认：一项款项是否如旧条例第5(2)(e)条下“具有罚则性质”，应根据香港法律（同时顾及内地法院的态度）来确定；决定性问题是该款项是否与所遭受的损失存在任何关联性，而该款项是否由国家收取或施加，并非决定性因素。

从中不难看出，内地判决中的每一项金钱内容在登记时将被单独考虑，法院

¹³ [2025] HKCA 462.

¹⁴ [2025] HKCFI 6182.

将剔除并拒绝执行罚则性质的元素（如内地加倍利息），同时允许追讨诉讼费及其他补偿性项目。

三是成文法机制与普通法的并存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目前，在认可与执行内地判决问题上香港存在三种潜在执行路径可供选择，这三种途径并存势必给申请人申请在香港认可和执行带来了额外的不确定性。

其一，根据《内港认可与执行协议管辖判决安排》和香港本地旧条例[《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规定的路径，在香港登记的一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因缺乏符合资格的选择法院协议而被撤销；香港上诉法庭驳回上诉，明确指定内地法院的选择法院协议（书面或电子形式）是必须的。例如，北京某房地产开发集团诉朱某 [2024] HKCA 878¹⁵一案就是最好的明证。

该判决突显了旧条例法定要求的严格形式主义立场和态度。法院强调，《内港认可与执行协议管辖判决安排》第 3 条第 1 段要求明示指定选择法院，且该制度本意并非不受限制。而仅凭借内地法律的适用而产生“选择内地法院协议”并不足够；上诉法庭坚持要求符合成文法所规定的明示书面专属法院选择。但法院并未排除以下可能性，即选择内地法院的约定可根据书面合同的解释被默示推导出。

其二，原讼法庭确认新《安排》和新《条例》下“被排除判决”的时间节点和适用范围，其法定要求必须得到满足。例如，以邓某诉潘某 [2025] HKCFI 3905¹⁶为例。本案中涉及申请人就聆案官拒绝根据新《条例》登记一份内地二审判决以进行强制执行而提出的上诉。在原讼法庭的一份简洁判决中，欧阳法官裁定，申请人申请登记的判决，依据的是一份“选择内地法院的协议”。而这份管辖权协议是在新《条例》生效之前订立的。因此，法官驳回上诉，原因是该内地判决属于新条例第 5(1)(j)(i)条下的“被排除判决”，故不予登记。该判决具有积极的警示作用并提醒人们，倘若一份内地判决属于新《条例》下的被排除类别，则无论债务人的资产位于何处或是否存在所指称的规避行为，强制执行策略可能在最初阶段就归于失败而告终。

其三，一旦成文法执行机制适用时，法院不支持诉诸普通法的认可与执行。倘若错过法定的 2 年登记时限，则有可能妨碍日后就该判决提起任何普通法诉讼。

¹⁵ [2024] HKCA 878.

¹⁶ [2025] HKCFI 3905.

如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李某 [2025] HKCFI 6402¹⁷一案。

本案中，原告作为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担保贷款的债权受让人，取得了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并在内地进行了强制执行程序。约 4 年半后，原告于 2024 年 5 月在香港发出传讯令状，单方面取得玛瑞瓦强制令（又称资产冻结令），并通过简易判决传票申请简易判决，试图按照普通法申请认可执行该调解书，同时申请延续资产冻结令及要求文件披露的传票。被告的核心抗辩理由是旧条例第 22(2) 条排除了普通法的认可执行。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裁定，该民事调解书符合旧条例第 5(2) (a) - (e) 条的要求，而第 22(2) 条以清晰且强制性的措辞，禁止可登记的内地判决以普通法认可执行。这是基于互惠原则及确定性的以及具有政策考量的 2 年期制度。就本案申请而言，第 22(2) 条的抗辩理由至少具有可争辩性，并引发须经审讯的争议焦点，这已足够处理案件。据此，简易判决传票被驳回；资产冻结令被解除，且因存在重大不披露事实，法院未重新授予该资产冻结令。¹⁸

六、新形势下内地判决如何在香港认可执行的因应之道与具体策略

随着新安排和新条例逐步在香港特区施行，依据原安排和旧条例势必有一段认可执行的过渡期，并与新出台的安插和香港本地条例和规则相衔接。因此，原来按照旧有的管辖协议案件而作出判决仍有在其他法域认可与执行的空间和余地。道理很简单，依据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前签署的“书面管辖协议”而具有唯一管辖权的案件，此类案件仍适用原《内港认可与执行协议管辖判决安排》和旧条例。目前，新老安排和条例在香港处于交替适用之际，并不是旧安排和条例就立马退出历史舞台，而是应视具体认可执行内地判决情况而定。即使是援引新条例第 5(1) (j) (i) 条下的“被排除判决”条款，也不是随心所欲地放开引用，而是将被严格限制应用（详见 [2025] HKCFI 3905 一案）。

当然，成功的认可执行，有赖于对香港法定要求和普通法处理方式的准确拿捏和精准把控。概括起来，现阶段主要应把握和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把握好内地与香港跨境执行领域时间节点的分水岭，以便抉择适合本案的认可执行机制。考虑到旧条例适用于根据订立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

¹⁷ [2025] HKCFI 6402.

¹⁸ 参见焦黄诗允、保罗仕达：《中国内地判决在香港的认可与执行：近期案例法发展》，载《金杜研究》2026 年 6 月 12 日。

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前的选择内地法院协议所作出的内地判决，这一期间在香港法院受理到认可执行需要一定时间而势必会有所延后，此时适用旧条例也是客观存在的；新条例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或之后作出的内地判决，但根据在该日期之前订立的选择内地法院协议所作出的判决，则属于新条例第 5(1)(j)(i) 条语境下的被排除判决之情形，就应考虑是否属于旧条例的适用范围而不宜太操之过急或过于简单化处置。现实情况表明，更广泛的新制度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复杂性，尤其是在旧条例、新条例及作为补充的普通法路径之间进行选择时，既要仔细审视时间适用范围，也要考虑旧条例在很大程度上会有适当延长适用的特殊性。当然新旧之间存在两者必居其一的情况。如果两项成文法机制均不适用，则退而求其次，不妨考虑普通法下的认可执行程序 and 机制，这不失为一个明智和不错的选项。

应当指出，旧条例要求明确的书面选择内地法院协议，并排除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管辖权；但仅凭借内地法律适用而产生的默示选择，并不满足第 3(2) 条的要求（[2024] HKCA 878）。

其次，切记 2 年的登记时限，并尽快启动认可执行程序。如前所述，2008 年《内港认可与执行协议管辖判决安排》的诉讼时效限定为 2 年，《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对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仍沿用旧《条例》中固定的 2 年时效，而执行判决亦规定，申请时效将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来确定。因此，对于依据《内港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向香港法院申请执行内地判决的案件，其时效问题需严格参照香港《时效条例》（第 347 章）的相关规定执行。也就是说，旧条例及新条例均规定了 2 年的登记时限（旧条例第 7 条；新条例第 10 条）。当成文法机制适用时，旧条例第 22(2) 条“以清晰且强制性的措辞”禁止就可登记的内地判决按照普通法申请认可执行，此时，如果错过登记时限，可能会妨碍日后就该判决提起任何普通法诉讼（[2025] HKCFI 6402 一案）。

第三，密切关注和重视有关旧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司法判例。一是旧条例要求明确的书面选择内地法院协议，并排除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管辖权；但仅凭借内地法律适用而产生的默示选择，并不能满足第 3(2) 条的要求（[2024] HKCA 878）；二是评估内地法院的任何“裁定”是否符合旧条例的第 5(2)(a) 至 (e) 条的要求。并非所有内地裁定均为可登记的判决。判决必须符合“命令支付

一笔款项”的要求（[2025] HKCA 462 一案）；三是核实金钱支付命令至关重要。根据旧条例规定，判决必须命令支付一笔确定的款项；该确切金额无需载于判决书正文，只要可通过简单算术确定即可。如有必要，可参考外部材料（[2025] 3 HKLRD 447 一案）。

第四，应特别留意有关司法判例和普通法语境下的终局性问题。香港是普通法地区，有判例法遵循先例的传统和习惯。因此，有关终局判决的司法判例值得引起高度重视，其中包括：一是选择对判决各方而言的终局判决，并在评估旧条例下的终局性时，留意相关的上诉判决（[2025] 3 HKLRD 447 一案）；二是选择对判决各方而言的终局判决，并在评估旧条例下的终局性时，应特别关注相关的上诉判决（[2025] 3 HKLRD 447 一案）；三是根据解释旧条例的案例，这里“并不存在一类不属于第 6(1) 条范围、但仍可被视为就第 5(2) (c) 条而言具有最终及不可推翻性的内地判决”，这表明普通法语境下的终局性原则无法挽救第 6(1) 条范围之外的判决（详见[2025] 3 HKLRD 447 一案）；四是考虑到判决的终局性和生效性，在普通法语境下，内地审判监督程序和再审程序本身并不会导致内地判决不具有终局性；这里首当其冲的考量因素是能否实际被下令再审的可能性，这是一项基于具体事实的审查，有可能需要专家证据支持（详见[2025] HKCFI 5238 一案；[2026] HKCFI 197 一案）。

第五，内地有关惩罚性赔偿的部分在香港认可执行内地判决时因违反香港特区的公序良俗而被排除在外。在香港，内地判决中的每一项金钱支付命令内容在登记时将被单独考虑；有关惩罚性款项，尤其是内地《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有关加倍支付利息的条款，将因“具有罚则性质”而被剔除，因其不属于旧条例第 5(2) (e) 条的范畴；且无论如何，根据第 18(1) (j) 条，其执行将因违反香港特区的公共政策而被拒之门外（详见[2025] HKCFI 6182 一案）。¹⁹

¹⁹ 参见焦黄诗允、保罗仕达：《中国内地判决在香港的认可与执行：近期案例法发展》，载《金杜研究》2026 年 6 月 12 日。



宋锡祥 教授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邮箱: songxixiang@aliyun.com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投资与贸易、涉外仲裁与诉讼领域专家律师,上海外贸大法学院教授。获复旦法律硕士和武大国际

际法学博士学位。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项目 2 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出版多部专著,包括《国(区)际民商事司法活动的冲突与协调》(2014 年出版)、《“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合作总论》(2020 年出版)和《“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自贸区制度体系的战略对接》(2021 年出版)等。曾为新加坡高等法院受理两家央企有关信用证涉诉案中代表被告交行东京分行就域外取证和送达等问题先后出具 3 份专家意见,并办理多起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及日本奥特曼影视作品著作权纠纷等案件。

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合规评估： 中资出海企业及其供应链的隐性通行证

◎ 戴天康

【摘要】在美国清洁能源税收抵免规则持续调整的背景下，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评估逐渐成为中资出海企业进入美国新能源、先进制造及相关供应链的重要合规议题。该评估并非简单确认企业是否被列入限制清单，而是围绕股权控制、治理权、债务安排、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供应链来源及是否存在由禁止外国实体提供的实质性协助展开的事实审查。本文结合美国相关税收抵免规则和公开案例，分析非禁止外国实体评估的制度逻辑、典型风险与实务应对路径，并提示企业应尽早建立可被客户和美国律师采信的事实底稿。

引言

美国《通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创设了若干清洁能源和先进制造税收抵免制度，包括《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5X 条、第 45Y 条和第 48E 条（Sections 45X, 45Y and 48E）等规则。美国《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OBBBA）进一步引入或强化与禁止外国实体（prohibited foreign entity, PFE）相关的限制，使美国项目方、制造商、投资人和税务顾问在安排税收抵免时，更加关注产品、设施、技术和供应链是否涉及禁止外国实体（PFE）风险。

在这一背景下，美国客户要求供应商提供非禁止外国实体证明（Non-PFE certificate）、禁止外国实体状态备忘录（PFE status memo）、非受关注外国实体证明（non-FEOC certification）或配合美国律师出具税务法律意见（tax opinion）的情形明显增多。表面上看，这是一项文件要求；实质上，它是对企业股权、治理、技术、合同和供应链的穿透式合规审查。对中资企业而言，相关审查已不只发生在中国境内出口商身上，也正在延伸至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东欧等地的中资海外子公司，以及为其提供原材料、设备、软件、技术或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

因此，企业真正需要准备的，不是一份简单盖章声明，而是一套能够支撑客户尽调和美国律师判断的事实底稿。

一、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不是企业单方出具的简单证明

（一）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的实务属性

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中的禁止外国实体（prohibited foreign entity, PFE），通常是指美国税法项下的“禁止外国实体”。需要说明的是，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并非美国税法中单独设定的一种固定证书，而是市场交易中对相关禁止外国实体限制合规状态的简化表达。其法律背景主要来自《通胀削减法案》创设的清洁能源税收抵免框架，以及《大而美法案》对相关税收抵免条款所增加的禁止外国实体限制。美国国税局《2026-15 号通知》（IRS Notice 2026-15）针对《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5X 条、第 45Y 条和第 48E 条（Sections 45X, 45Y and 48E）下合格设施、能源存储技术或合格组件的实质性协助成本比例（material assistance cost ratio, MACR）提供临时指导和安全港，用以判断是否存在来自禁止外国实体（PFE）的实质性协助；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仍计划发布更全面的拟议法规及其他指导。

在实务中，很多企业会将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理解为“证明自己不是被制裁对象”或“确认自身没有被列入清单”。这种理解过于狭窄。客户真正关注的通常包括：谁持股、谁投票、谁任命董事或特定高管（covered officers）、谁提供技术、谁控制软件、谁供应关键材料、谁能终止许可、谁能决定产品卖给谁，以及相关安排是否会影响美国项目的税收抵免资格。

（二）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与禁止外国实体（PFE）：不能只看“是不是中国企业”

在理解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之前，有必要先区分两个容易混淆的概念：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和禁止外国实体（PFE）。

受关注外国实体（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FEOC）这一概念较早出现在美国清洁车辆、电池组件、关键矿物等规则中，主要用于识别与中国等特定国家相关、可能影响美国清洁能源供应链安全的外国实体。简单说，受关注外国实体

（FEOC）更像是美国规则下被重点关注的一类外国实体。

禁止外国实体（Prohibited Foreign Entity, PFE）是《大而美法案》新增的重要概念。按照《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7701(a)(51)条（26 U.S.C. § 7701(a)(51)），禁止外国实体包括两类主体：一是特定外国实体（specified foreign entity），包括法律列明的部分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特定清单实体以及与所涵盖国家（covered nation）相关的受外国控制实体（foreign-controlled entity）；二是受外国影响实体（foreign-influenced entity），即因特定外国实体的高管任命权、股权或债务达到法定阈值，或因特定合同、技术许可等安排使特定外国实体取得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而被纳入限制的实体。

因此，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评估不能简单理解为“证明企业不是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也不能简单理解为“供应链中没有中国供应商”。企业与中国企业有交易，或者供应链中存在中国供应商，并不当然意味着企业本身就是禁止外国实体（PFE），也不当然意味着相关产品、设施或组件存在来自禁止外国实体的实质性协助。实务中应区分两类判断：一是企业是否因股权、债务、特定高管（covered officer）任命权或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而成为禁止外国实体；二是产品、设施或组件的实质性协助成本比例（material assistance cost ratio, MACR）是否低于适用阈值。技术许可、数据访问、设备运维和服务安排主要需要结合有效控制规则另行审查。

另一方面，企业也不能只以“没有被列入清单”或“注册地不在中国”作为判断依据。对于中资出海企业而言，即使海外子公司注册在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或其他第三国，如果其核心设备、工艺参数、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账号、软件许可、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或关键运营支持仍高度依赖中国母公司或其他可能属于特定外国实体（specified foreign entity）的主体，美国客户和律师仍可能进一步追问：相关主体是否达到股权、债务或任命权阈值，或者相关合同、许可和运维安排是否赋予其影响或控制企业生产数量、生产时间、采购来源、技术使用、数据系统、设备运维或销售安排的权利。

换言之，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评估真正关注的不是某一个标签，而是一套事实关系：企业由谁控制、依赖谁的技术、使用谁的设备和软件、采购谁

的关键材料、接受谁的运营支持，以及这些安排是否可能使美国客户的税收抵免资格受到影响。

二、制度逻辑：美国客户为什么需要穿透式审查

（一）税收抵免风险是核心动因

美国客户要求供应商提供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证明，根本原因通常不是一般商业尽调，而是税收抵免风险。《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5X 条（Section 45X）规定的先进制造生产税收抵免适用于纳税人在美国或美国属地生产并在纳税年度内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合格组件（eligible components）。美国国税局《7207 号表格说明》（Instructions for Form 7207）亦说明，该表格用于申报第 45X 条项下的先进制造生产税收抵免（advanced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credit），并要求针对生产并销售合格组件的设施提供信息。

对于光伏、电池、储能、关键矿物等行业而言，一旦产品、部件、关键材料或生产安排触发禁止外国实体（PFE）相关限制，轻则导致补充尽调材料，重则可能影响税收抵免资格、项目融资、成本测算和订单价格。因此，客户表面上是在问“供应商是谁”，实质上是在问“谁影响了供应商，供应商依赖了谁，供应链能否被解释清楚”。

（二）判断对象从企业身份延伸至产品和供应链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5X 条（Section 45X）规定的合格组件（eligible components）包括太阳能组件（solar energy components）、风能组件（wind energy components）、逆变器（inverters）、合格电池组件（qualifying battery components）和适用关键矿物（applicable critical minerals）等。美国法下太阳能组件本身也属于相关规则关注的合格组件范围，且第 45X 条对太阳能组件等项目设置了按容量计算的抵免金额规则。

这意味着，在涉及光伏组件、电池片、电池组件、储能产品或相关材料的交易中，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评估往往不会停留在企业主体层面，而会继续追问产品由谁制造、关键材料来自哪里、上游供应商是否可追溯，并分别判断：相关材料和部件是否影响实质性协助成本比例（MACR）；技术许可、数据访问、

设备运维或软件控制等安排是否可能使特定外国实体（specified foreign entity）取得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

三、中资出海企业面临的典型困境

（一）海外子公司的“独立性”证明

第一类困境，是海外中资子公司需要证明自身具有可被理解和验证的独立性。许多海外工厂并非由境内母公司直接持股，而是经过多层离岸平台、区域控股公司或员工持股平台安排。客户要求穿透股权和控制关系时，企业往往才发现自己缺少完整的股权图谱、最终受益人说明、董事及高管任免文件、投票权安排、债务和担保安排，以及实际控制关系说明。

更复杂的是，即使当地公司独立注册、独立运营，只要核心设备、工艺参数、软件系统、技术服务或关键运营支持仍高度依赖境内关联方，美国客户仍可能要求说明这些安排是否构成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美国国税局《2026-15号通知》（IRS Notice 2026-15）也提示，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拟通过规则防止以临时转让、权利调整等方式规避禁止外国实体限制。

（二）第三国供应商和服务商被传导纳入审查

第二类困境，是海外供应商和服务商被“传导”进审查。某些第三国供应商本身可能没有中国股东，也未必属于禁止外国实体（PFE），但如果其上游关键材料、零部件来自可能属于禁止外国实体的主体，或者设备、软件、技术许可和服务安排可能赋予特定外国实体（specified foreign entity）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又或者其供应链来源无法被清晰说明，美国客户仍可能要求其配合提供供应链说明、供应商认证、成本拆分或例外披露。

这里需要把握两个边界：一方面，供应商不能为了赶订单而签署过宽、过绝对的陈述与保证（representation）；另一方面，也不能以商业秘密为由完全拒绝说明。较稳妥的做法，是通过分层披露、限定性声明、供应商证明、保密安排和例外事项清单，在满足客户合规尽调需求与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之间取得平衡。

（三）中国境内母公司的控制边界

第三类困境，是中国境内母公司的控制边界。对于中资出海企业而言，母公司通常需要保留一定的技术支持、品牌管理、质量控制、人员培训、采购协同和重大事项管理权，这些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但是否构成禁止外国实体（PFE）风险不能一概而论：如果母公司本身属于特定外国实体（specified foreign entity），股权、债务、特定高管（covered officer）任命权达到法定阈值，或合同安排赋予其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海外主体仍可能被认定为受外国影响实体（foreign-influenced entity）。

因此，在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语境下，母公司支持越深入，越需要解释其边界和性质：是一般性质量管理，还是能够决定生产数量和时间；是普通技术服务，还是对关键工艺和软件系统形成持续控制；是合理的品牌和质量授权，还是通过许可协议限制海外子公司独立采购、独立生产或独立使用技术。企业需要证明的不是“没有任何母公司支持”，而是先确认股权、债务和任命权未触发法定阈值，并说明相关支持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边界清晰、合同可解释，且不致被认定为赋予特定外国实体（specified foreign entity）对生产、采购、技术、数据或设备运维的有效控制。

四、案例观察

公开信息显示，T1 能源公司（T1 Energy）与天合光能（Trina Solar）相关的美国太阳能制造安排中，曾围绕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合规采取一系列调整。T1 能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称，其已完成与天合光能及其他方的一系列交易，目的在于使 T1 能源公司在 2026 年继续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5X 条（Section 45X）税收抵免资格，并满足《大而美法案》（OBBBA）下“不成为禁止外国实体/受关注外国实体（PFE/FEOC）”的相关要求。

该公告披露的合规审查重点包括股权比例、债务比例、特定高管任命权（covered officer appointment rights）、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知识产权许可（IP license）以及实质性协助（material assistance）等方面。具体而言，T1 能源公司表示，天合光能持股从未超过《大而美法案》项下单一特定外国实体（specified foreign entity）25%的持股阈值，并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对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持股作出限制；同时，T1 能源公司通过资本筹集和偿还债务，

将天合光能所持债务比例降至相关阈值以下，并与天合光能达成协议，取消其原有的特定高管任命权（covered officer appointment rights）。

在知识产权和供应链方面，T1 能源公司公告称，其此前从天合光能许可部分专利和知识产权，后相关知识产权被出售至 Evervolt，T1 能源公司转而从 Evervolt 获得许可；同时，T1 能源公司已从一家为部分 2026 年太阳能组件提供电池片的供应商处取得非受关注外国实体状态证明（non-FEOC status certification），并继续对其余电池片供应开展尽调。

该案例虽然公开文件更多使用受关注外国实体合规（FEOC compliance）和非受关注外国实体证明（non-FEOC certification）表述，但其审查维度与企业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评估中面对的问题高度相似：股权比例、债务安排、人员任命权、知识产权许可、供应链尽调和供应商认证，均可能成为客户和美国律师关注的事实。其启示并不在于某一个比例或单一动作，而在于合规是一个组合工程。企业不能等客户提出问题后才临时整理材料，因为那时订单窗口、客户信任和美国律师出具意见的时间都会被压缩。

更重要的是，该案例印证，在美国设厂本身并不当然意味着风险消失。若企业的股权、治理、技术和供应链仍然实质性指向受关注主体，审查仍可能层层穿透。真正可被采信独立性，必须体现在文件、合同、治理机制和供应链证据中，而不是仅体现在注册地或生产地上。

五、跨境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合规的操作框架

（一）建立股权和控制关系事实底稿

第一阶段，是事实核查和证据整理。企业应建立股权穿透图谱，覆盖直接股东、最终受益人、投票权、收益权、董事及高管任免权、重大事项否决权、关联方债务和担保安排；同时梳理技术许可、设备租赁、软件授权、独家采购、运维服务、质量控制、数据系统和关联交易合同，识别其中可能被视为控制或影响的条款。

（二）形成供应链图谱和例外披露机制

第二阶段，是供应链图谱和例外披露。企业应从最终产品向上游追溯关键材

料、零部件、设备、软件、技术服务和维修支持，标明供应商所在地、关联关系、来源国和可获得的证明文件。对无法确认或不宜绝对承诺的事项，应通过限定性表述、例外披露和补充尽调计划处理，而不是为了赶订单签署过宽的陈述与保证（representation）。

（三）由中外律师协同形成可使用的事实文件

第三阶段，是中外律师协同形成可使用的事实底稿。中国律师的角色并不是替代美国税务律师作出最终税法结论，而是帮助企业把跨境事实讲清楚、讲准确、讲可验证：形成中英对照事实备忘录、资料清单、问答底稿、合同摘要、证据索引和例外说明，并与美国律师沟通哪些事实足以支撑意见，哪些事实需要进一步核实。

（四）企业可优先准备的核心材料

从实务操作看，企业可以优先准备以下几类材料，以提高与客户及美国律师沟通的效率：

序号	材料类型	主要关注点
1	股权与控制文件	股权穿透图、最终受益人、投票权、董事及高管任免权、重大事项否决权、债务及担保安排
2	技术与设备文件	技术许可、软件授权、设备来源、运维服务、质量控制、数据系统和关联交易合同
3	供应链文件	关键材料、零部件、设备、软件和服务供应商清单，来源国、关联关系及供应商证明
4	声明与例外披露	可承诺事项、需限定事项、未能核实事项、未来变更通知机制及保密安排

对海外子公司而言，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合规应当成为日常档案，而不是客户来信后的临时工程；对海外供应商而言，基本股权信息、供应链透明

度和保密边界应提前准备；对中国境内母公司而言，海外架构设计时就应把股权比例、治理安排、技术许可边界、关联交易结构和供应链替代方案纳入合规考量。

结 语

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看似是美国税法概念，落到企业身上，却是一场供应链“体检”：验股权、验控制、验合同、验技术、验材料，也验企业是否有能力把自己的跨境业务讲清楚。未来，无论美国规则如何细化，企业出海合规的底层能力都不会改变：知道自己由谁控制，知道自己依赖谁，知道哪些承诺可以作出，哪些承诺必须加边界。

因此，真正有说服力的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支持文件，不是一份简单盖章声明，而是一套能够经得起客户、美国律师和交易对方追问的事实叙事。越早把股权、治理、技术和供应链事实整理清楚，企业越容易在客户尽调、订单谈判和项目推进中掌握主动。

参考文献

[1] U.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 2025-07-04, Public Law 119-21, 139 Stat. 72, §§ 70512-70514;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26 U.S.C. § 7701(a)(51)-(52)

[2]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26-02-12 (published in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 2026-11 on 2026-03-09), Notice 2026-15, Guidance to Apply Interim Safe Harbors for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a Taxpayer's Material Assistance from a Prohibited Foreign Entity; Other Prohibited Foreign Entity Guidance

[3]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nstructions for Form 7207,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Credit (Rev. December 2025; posted January 7, 2026)

[4]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26 U.S.C. § 45X -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roduction Credit

[5] T1 Energy Inc., 2025-12-30, Update on T1 Energy FEOC Compliance Efforts; T1 Energy Inc., Current Report on Form 8-K, filed 2025-12-30



戴天康 律师

杉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邮箱: sallydai@sunwe-law.com

戴天康律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A 证），现为事务所国际贸易合规团队成员，专注于美国《大而美法案》框架下的税收抵免合规、供应链审查等涉外法律服务。

在涉外实务中，戴天康律师协助企业开展非禁止外国实体（Non-PFE）评估与合规调查，熟悉《大而美法案》中关于禁止外国实体（PFE）的认定标准，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股权架构梳理、供应链穿透分析到美国法律对接的全流程服务；并曾为马来西亚、肯尼亚等国企业提供本地化法律支持，对接美国合作律师，协助客户准备合规材料，为客户及美国律师判断相关主体和供应链的禁止外国实体（PFE）状态提供事实支持，降低税收抵免合规风险。

此前，戴天康律师曾在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积累百起案件经验，熟悉诉讼逻辑与文书规范，并拥有互联网及教育行业的跨界视角，这些功底为其在复杂的涉外合规审查中提供了严谨的商业洞察和风险识别力。

论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的制度逻辑与仲裁适用

——基于中英比较法的视角

◎ 漆 艳

引 言

笔者近期代理一起跨国商事案件，该案涉及一份包含业绩对赌条款的涉外合同。相关证据显示业绩已远超出约定的对赌门槛，申请人据此多次主张对方履行合同，但被申请人以预期违约、不安抗辩权等理由提出抗辩。

受此案启发，本文拟对英国法下的预期违约制度与中国法下的预期违约、不安抗辩权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以期类似跨国商事合同纠纷的处理提供参考。

一、制度渊源与体系定位的差异

英国法下的预期违约制度根植于普通法判例传统，其源头可追溯至 1853 年的经典判例 *Hochster v. De La Tour* (1853) 2 E&B 678。该案确立了一项根本原则：一方在履行期届满前明确表示不再履约时，守约方无需被动等待履行期到来，即可立即提起诉讼。¹ 这一制度在英国法中呈现为单一且自足的救济体系，不与其他制度（如大陆法系的不安抗辩权）交叉混用。英国法学者通常将预期违约的实质理解为一种“即时选择的违约形态”——债权人要么接受违约事实，要么拒绝接受而维持合同效力，二者择一不可逆。²

与之相对，中国法下的预期违约制度则呈现出明显的“混合继受”特征。1999 年《合同法》（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代）首次引入预期违约概念时，立法者并未全盘照搬英国判例法，而是同步保留并强化了大陆法系传统中的“不安抗辩权”制度。³ 这一传统延续至现行《民法典》，形成了预期违约（《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578 条）与不安抗辩权（《民法典》第 527 条、第 528 条）并存的二元格局。这种安排的深层考量在于：英国法下预期违约侧重解决“不愿履行”的主观恶意情形，而大陆法系不安抗辩权则侧重应对“不能履行”的客观风险，中国立法者试图将二者整合，以实现债权人更为周全的保护。⁴

二、构成要件与启动门槛的差异

英国法对预期违约的认定设定了极为严格的“明确性”标准。根据判例确立的规则，债务人的拒绝履行必须是“清晰、不含糊且绝对的”(clear, unequivocal and absolute)。⁵ 仅仅表达履约困难、协商变更意向或提出替代方案，通常不构成预期违约。英国法院非常谨慎地将“商业谈判中的讨价还价”与“决定性的毁约声明”区分开来，唯恐动辄认定预期违约会鼓励债权人过早“退出”合同，破坏契约关系的稳定性。⁶ 此外，英国法在认定时更侧重主观意愿维度——核心问题是债务人是否在主观上放弃了合同义务，而非其客观上是否具备履行能力。

在此框架下，一旦构成预期违约，守约方便获得了法律赋予的选择权(elective right)，得以在两项互斥的救济路径中做出抉择。这一选择权是英国预期违约制度的核心特征，直接决定了后续法律关系的走向。⁸

中国法下的预期违约门槛相对较低，且呈现出二元认定路径。在“明示预期违约”情形下，法律要求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债务，这与英国法的“明确性”要求较为接近。笔者检索研究到的(2023)沪0114民初10575号、(2023)沪0114民初10564号、(2025)沪0114民初4622号判决，皆系债务人在公开渠道发布停业公告，表示停止经营，或宣布公司因经营不善无力继续运营并进入破产程序等，被认为以明示方式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构成预期违约。但在“默示预期违约”情形下，法律仅规定“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即可构成逾期违约行为(《民法典》第563条)，而何谓“以行为表明”则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裁量空间。实务中，中国法院常将转移财产、停工停产、丧失经营资质等客观事实推定为默示预期违约。⁷ (2023)苏民申2734号裁定书亦认定，工程长期停工已构成“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引发了涉及众多购房者的群体性事件和当地政府协调，债务人不可能对众多中止履行状况不知情，此时不安抗辩权的成立不以履行通知义务为绝对前提。

更重要的是，中国法在认定是否构成逾期违约时混合考察主观意愿与客观能力——当债务人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等客观情形时，守约方并非直接获得解除权，而是先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待对方无法提供担保后再转化为预期违约(《民法典》第528条)。这种“客观情形→中止履行→催告+担保→转化违约”的递进链条，在英国法中是不存在的。

三、救济路径与行使方式的差异

英国法赋予债权人两个互斥且不可逆的选择权。

其一为“接受预期违约”（accept the repudiation）。一旦债权人明确通知对方接受毁约，合同即告终止，双方未来的履约义务随之解除，债权人可立即就全部损失提起诉讼。⁸ 关于解除的法律效果，英国上议院在 *Johnson v. Agnew* [1980] AC 367 中明确：终止合同是面向未来的（prospective），它消灭了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但并不使合同自始无效（void ab initio）。这意味着，终止之前已经产生的既得权利（accrued rights）仍然可以强制执行。¹⁸ 此外，损害赔偿的评估通常以接受毁约之日为基准，但法院会综合考虑假如合同正常履行本应发生的后果。在 *Hyundai Shipbuilding and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v. Papadopoulos* [1980] 1 WLR 1129 一案中，上议院进一步确认，守约方接受毁约性违约，并不会消灭其在接受之前就已到期的分期付款请求权等既得权利。¹⁹

其二为“拒绝接受预期违约”（affirm the contract），即维持合同效力。此时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须按原定履行期行事，守约方将失去立即索赔的权利，只能等待履行期届满后追究实际违约责任。⁹ 关于守约方是否有权在对方毁约后继续履行并索要合同价款，上议院在 *White & Carter (Councils) Ltd v. McGregor* [1962] AC 413 中做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判。²⁰ 该案中，上议院认为，守约方可以继续履行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即使另一方已经毁约。但这一权利受到重要限制：（1）守约方在继续履行而非索赔上必须具有“合法利益”（legitimate interest）；（2）该履行不得要求毁约方的配合；（3）守约方不得全然不合理地行事。²¹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英国法下的“拒绝接受”具有风险——如果在等待期间市场行情恶化，守约方可能面临更大的损失，且其负有减损义务。但英国法院也明确，债权人在做出选择之前，违约方可以撤回其拒绝履行的声明，使合同复活；一旦债权人做出选择，则不可逆转。¹⁰

中国法下的救济路径相对单一且明确。根据《民法典》第 578 条，一方构成预期违约时，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这一规定实

质上将预期违约等同于“已发生的实际违约”，守约方无需像英国法那样先做出“接受”或“拒绝接受”的二元选择，而是可以直接诉请损害赔偿或解除合同。中国法在解除权行使上，《民法典》第565条设置了通知解除的程序，若对方有异议可请求法院确认。关于撤回权问题，中国主流学说和司法实践倾向于认可：在债权人尚未发出解除通知之前，债务人可以撤回其拒绝履行的意思表示，但一旦解除通知送达，合同即告解除，不可单方撤回。¹¹ 相比之下，中国法缺少英国法上“拒绝接受、维持合同、等待履行”的独立权利宣告，实务中债权人若选择等待，往往被解读为“尚未行使解除权”，而非行使一项独立的“维持合同”权利。

四、与不安抗辩权的衔接机制：中国法的独特构造

英国法不存在与不安抗辩权的衔接问题，其预期违约制度自成体系，所有“一方可能不履约”的风险均由预期违约规则统一处理。

中国法最大的制度特色即在于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的精密衔接。根据《民法典》第527条，当一方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丧失商业信誉等情形时，另一方可以先中止自己的履行，并书面通知对方。第528条进一步规定：中止履行后，若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则“视为”其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此时，中止履行的一方即可依据预期违约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这一构造的实务意义在于：中国法为“客观违约风险”设置了缓冲期——债权人不能仅因对方出现财务困难就直接宣告预期违约，而必须先行中止履行并给予对方“恢复能力或提供担保”的补救机会，只有在合理期限届满后仍未改善的，才升格为预期违约。这种机制平衡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既防止债权人滥用预期违约，也避免债务人因一时困难被过早“判死刑”。

五、制度适用中的实务风险与策略考量

在司法适用层面，英国法院对预期违约的认定始终保持审慎，严格坚持“明确性”标准，并强调债权人选择权的不可逆性，鼓励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而非轻易弃约。中国法院在适用预期违约时则呈现出较大的裁量灵活性，尤其在默示预期违约的认定上，常结合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状态、关联交易等客观因

素综合判断，如（2024）渝 01 民终 2858 号、（2025）桂 0803 民初 2885 号判决，通过行为（项目长期停工，公司停业）和言论综合判断其无履约意愿，从而强调债权人“合理怀疑”的正当性。此外，中国法下的“合理期限”和“适当担保”标准在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给法官留下了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也使得案件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于跨国商业合同的当事人而言，适用法的选择将直接决定策略路径：若适用英国法，守约方须在“立即索赔”与“维持合同”之间做出谨慎且不可逆的选择；若适用中国法，则需通过详实证据证明对方“以行为表明不履行”的事实，以支撑预期违约的主张。两种制度虽然共享“提前救济”的核心理念，但在具体操作路径上差异显著。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国际货物贸易类合同纠纷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仲裁庭可能优先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¹² 若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位于 CISG 缔约国且合同未明确排除其适用，CISG 将优先于国内法得到适用。CISG 第 71 条（中止履行）与第 72 条（宣告合同无效）构成了独立于英国法与中国法的预期违约处理框架，其中第 72 条允许守约方在对方“明显”将构成根本违约时直接宣告合同无效。¹³ 但在非货物贸易类的跨国商事纠纷（如股权转让、服务合同、特许经营等）中，CISG 并无适用余地，仲裁庭将直接依据当事人约定的适用法（如英国法或中国法）进行裁判。因此，在起草跨国商事合同时，明确选择适用法并充分理解该法下预期违约制度的运作机理，具有重要的实务意义。

六、仲裁实务中的关键操作要点

无论适用英国法、中国法还是 CISG，在仲裁实务中处理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问题时，均需注意以下要点：

（一）“明确性”与“客观性”的举证

无论是英国法要求的“清晰、不含糊且绝对”，CISG 要求的“显然”“明显”，还是《民法典》要求的“确切证据”，均意味着不能仅凭主观推测行事。仲裁庭对预期违约的构成持审慎态度，主张预期违约的一方必须提交客观事实证

据予以支撑。

（二）“充分保证”的认定

在中国法框架下，这是决定能否从“中止”升级到“解除”的关键环节。在仲裁案例中，如果违约方仅作出口头保证，或提供的担保（如银行承诺）无法覆盖合同核心利益，仲裁庭可能认定其“保证不充分”，从而支持守约方继续中止履行甚至解除合同。¹⁴

（三）通知义务是“程序生命线”

中国法下的不安抗辩权以及 CISG 第 71 条均强制要求中止履行的一方“立即通知”对方。在 CIETAC 审理的一起铈英砂买卖案中，买方因未能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最终被仲裁庭认定无权主张中止履行，反而构成自身违约。¹⁵ 在另一起胶合板进口合同案中，申请人在得知对方无法交货后立即交涉要求退款，为后续仲裁胜诉打下了坚实的证据基础。¹⁶

（四）减损义务与预期利润的索赔

主张预期利润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是可行的，但举证难度较大。仲裁庭通常采用“盖然性平衡”原则估算损失。但需特别注意减损义务：在上述胶合板案中，申请人在明知被申请人无法交货的情况下，仍与下家签订转售合同，其因此向下家支付的违约金被仲裁庭驳回，因为该行为“违反了减轻损失的义务”。¹⁷

（五）英国法下选择权的不可逆风险

若合同适用英国法，守约方在获得预期违约救济时面临独特的程序风险：“接受预期违约”与“拒绝接受预期违约”二者择一且不可逆，一旦做出选择即产生确定的法律后果。债权人需在充分评估商业利弊后审慎决策，避免因急于索赔或过度等待而陷入被动。

结 语

综上，在适用中国法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处理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问题，可归纳为四项核心操作原则：审慎评估、严格举证、立即通知、充分催告。一方面，守约方应在充分收集客观证据的基础上审慎判断是否构成预期违约，避免草率解

除合同而承担不利后果；另一方面，在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后，应当严格履行通知义务，给予对方合理的担保期限，完整保留程序性证据。唯有在程序与实体两个层面均做到严谨合规，才能在国际商事仲裁中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1] *Hochster v. De La Tour* (1853) 2 E&B 678. 该案确立了预期违约制度的经典规则：合同一方在履行期前明确表示拒绝履约的，对方可立即提起诉讼，无需等待履行期届至。

[2] Treitel, G.H., *The Law of Contract*, 14th ed., Sweet & Maxwell, 2015, pp. 847-850. 英国法将债权人的选择权定性为“互斥且不可逆”，这一特征使预期违约制度区别于大陆法系的抗辩权体系。

[3] 参见王利明：《预期违约与不安抗辩权》，《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第45-48页。作者指出，中国合同法在借鉴英美预期违约制度的同时，有意保留了《德国民法典》第321条以来的不安抗辩权传统。

[4] 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580-583页。作者认为，中国立法者的整合思路旨在实现“提前救济”的覆盖面最大化，但同时也带来了制度适用上的竞合与冲突。

[5] 参见 *Afovos Shipping Co SA v. Pagnan and Fratelli (The Afovos)* [1983] 1 WLR 195, HL. 上议院明确指出，预期违约要求拒绝履行的意思表示必须“清晰且绝对”，单纯的不履行可能性不构成预期违约。

[6] 参见 *Wood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 v. Wimpey Construction UK Ltd* [1980] 1 WLR 277, HL. 上议院强调，合同一方在谈判中提出的替代方案或和解要约，不应被轻易认定为毁约声明。

[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19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中，法院将债务人转移核心资产、停止主营业务的行为认定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8] 参见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Vol. 22, Contracts, 5th ed., LexisNexis, 2012, para. 537. 接受预期违约的法律效果是合同终止，债权人可就全部损失提起诉讼。

[9] 参见 *Stocznia Gdanska SA v. Latvian Shipping Co* [1998] 1 Lloyd's Rep 609, CA. 上诉法院认定，债权人选择拒绝接受预期违约后，合同继续存在，双方仍需按原约履行。

[10] 参见 *Howard Pickford & Co Ltd v. Central and Regional Properties Ltd* [1975] 1 Lloyd's Rep 337. 法院确认，违约方可在债权人做出最终选择之前撤回其毁约声明，使合同恢复效力。

[1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8条（法释〔2023〕12号）。该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通知解除的生效时点及撤回规则。

[12] 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1条、第72条。CISG第71条规定了中止履行的条件与程序，第72条则针对“明显”的根本违约提供了宣告合同无效的直接救济路径。

[13]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案例。在涉及CISG适用的国际货物买卖仲裁中，仲裁庭通常依据第72条的“明显”标准审查守约方是否可以直接宣告合同无效，而非简单套用国内法上的不安抗辩权程序。

[14]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2010 年第 205 号仲裁裁决（钢材买卖合同案）。仲裁庭认为，违约方仅提供母公司“安慰函”而未提供银行保函或等值担保物，不属于“适当担保”，支持守约方解除合同。

[15]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2012 年第 88 号仲裁裁决（铣英砂买卖合同案）。仲裁庭认定：买方主张中止履行后未依约“立即通知”对方，导致违约方丧失补救机会，买方无权主张不安抗辩权，应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6]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2014 年第 168 号仲裁裁决（胶合板进口合同案）。仲裁庭认可申请人在得知被申请人无法交货后立即交涉要求退款的行为，认为该等意思表示和交涉记录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支撑了预期违约主张。

[17] 参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2014 年第 168 号仲裁裁决（胶合板进口合同案）。仲裁庭同时指出，申请人在知悉上家无法交货后仍与下家签约，属未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扩大的损失部分不予支持。

[18] *Johnson v. Agnew* [1980] AC 367, HL. 上议院在案中阐明：接受毁约性违约而终止合同，其效力是面向未来的（prospective），消灭尚未履行的义务，但不使合同自始无效，终止前已产生的既得权利仍可执行。

[19] *Hyundai Shipbuilding and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v. Papadopoulos* [1980] 1 WLR 1129, HL. 该案确认：守约方接受毁约性违约，并不剥夺其在接受前已到期的分期付款请求权等既得权利。

[20] *White & Carter (Councils) Ltd v. McGregor* [1962] AC 413, HL. 上议院裁判：守约方在对方毁约后，仍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价款，而非必须接受毁约并索赔。

[21] 对 *White & Carter* 案中守约方继续履行权利的限制条件，参见 *Clea Shipping Corp v. Bulk Oil International Ltd (The Alaskan Trader)* [1984] 1 Lloyd's Rep 315. 该案进一步细化了“合法利益”要件，若守约方无合法利益而坚持履行，法院将不支持其索赔合同价款。



漆艳 律师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副主任，中共党员

邮箱：yan.qi@tahota.com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国王学院法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 Executive MBA，上海市律协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某知名大学文法学院校外实务导师。

漆律师具有广泛的涉外和跨境法律服务经验，擅长境内外投资并购交易架构、税务筹划、保险、交易流程、内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劳动人事、纠纷解决等各方面法律需求，熟悉制造业、金融保险业、消费零售业、矿业等多个行业领域，能熟练地为各种境内外业务和交易需求提供方案分析、合同文件起草审阅、法律咨询及沟通谈判等支持服务，娴熟高效地平衡法律规则及商业可行性。漆艳律师是成熟的跨境法律项目管理人，善于与跨时区、跨法域、多元化的团队协作，跨境法律项目经验及于十多个国家及离岸地区。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